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5.29.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1.2 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备注
1	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范围约 25km ² ，分布于怀柔区四个镇的管辖区域内，各水源井对井间距基本上为 500 多米。该工程的 19 个井院为反恐怖防范目标重点部位，需专人 24 小时值守。	
2	高压电气系统运行维护	高压供电系统由 1 座 10KV 开闭站，21 台 500KVA 户外箱式变电站和 2 台开闭器，以及 42.05KM 高压电缆组成。需对开闭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每天对箱式变电站、开闭器和电缆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汛前完成箱变和开闭器接地电阻检测。需对开闭站进行 24 小时值守，每天对箱式变电站、开闭器和电缆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汛前完成箱变和开闭器接地电阻检测。	
3	供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	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有 40 眼水源井，配套的机电、阀门设备包括：控制柜 42 组、水泵机组 42 套、多功能阀 42 台、检修阀 84 台、排气阀 84 台、排污阀 42 台、电动葫芦 35 台、潜污泵 55 台及水表、压力表等。 巡视检查内容：机电设备包括：低压柜、水泵机组、管路阀门及仪表、电动葫芦、潜污泵； 自动化设备包括：自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应急报警装置。	

1.3 质量标准:

《北京市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高压供电系统运行操作及维护规程》;

《北京市怀柔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低压供水系统运行操作及维护规程》;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作业标准》;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试行)》。

1.4 承包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写¥ 7870367.25 元)。包括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其他各类费用等)。

(2) 税金计取: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 除国家政策调整外, 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 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零叁拾陆元柒角叁分 (小写): ¥ 787036.73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将第一、第二季度的合同金额作为首付款，一次性支付。

2) 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工作仍需由上一年度承包人承担，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根据本年度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承包人收到首付款后 15 日内将此期间维护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上一年度承包人，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如北京市预算一体化系统及上级管理部门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维护费用。2026 年 1 月 1 日至承包人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维护单位进行结算。

3) 项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定期、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的，由技术人员提出，所长签发《限期整改通

知单》，督促维护工作落实到位。每天详细记录管护工作日志，做好基础工作。

3.1.3 负责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5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整洁、植物长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在工程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3.2.5 除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人员值守外，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设备，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承包人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3.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2.8 承包人应加强应急抢险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应急抢险事项，承包人应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承包人具备应急抢险能力的，由承包人承担抢险工作，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资金等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2.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2.10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3.2.11 如承包人派来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等，出现如摔伤、交通事

故、非职业性疾病及工亡等，包括但不限于类似的工伤工亡事故，以及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四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情形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4.1.4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4.2 发包人违约情形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4.3 违约责任

4.3.1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采取整改措施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接管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3.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形时，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时，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处罚规定

5.1 由发包人组织综合检查小组，进行全面检查，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

应处罚。

5.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5.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施工人員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维护合同等处罚。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2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本身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工程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6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工作分类

8.1.1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项工程验收、完工验收和合同验收；

8.1.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1.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维护服务至下一年度维护单位产生并提供服务前一日止。

（1）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延续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根据下一年度承包人的中标单价与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结算金额。

（2）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3）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10.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2.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页为签订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钢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名称):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继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陈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9659153

传真: 010-69659153

邮政编码: 101400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16 年 5 月 29 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30号楼

电话: 010-64654409

传真: 010-84513358

邮政编码: 100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账号: 1100 1045 1000 5600 0653

201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工且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工程维护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签订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 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9659153

2026年5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30号楼

电话: 010-64654409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30 号楼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

（二）作业内容 水源井及供水设备设施值守、高压电气系统运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

（三）项目实施区域 北京市怀柔区。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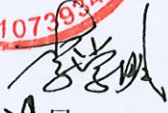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

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5月29日

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巡查值守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ZC-FW-2617）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高压电气系统运行维护。

2. 分包金额：1068749.2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13.58%。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



乙方（盖章）：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



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
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